（上接B063版）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对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登记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赎回。 5、申购赎回清单产生差错、无法编制或未能在开市前公布，基金管理人为维护基金利益决定暂停赎回。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日，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每天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份额净值。 5、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 6、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个月，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持有人。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纯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二、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上转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五、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十六、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七、其他业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可制定相应的业务规则，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当日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的除外；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8）终止基金上市，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的除外； （9）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的除外； （1）当日申请赎回的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即基金当日的净赎回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若发生巨额赎回，在当日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大额赎回申请占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份额不参与当日赎回。 （3）若大额赎回申请占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以内的份额与普通赎回申请份额合计占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基金管理人当日可接受赎回比例，则基金管理人对大额赎回申请占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以内的份额与普通赎回申请份额全部予以确认；对于大额赎回申请占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份额在约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按比例确认。 在当日不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 对于未赎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短信说明情况并通知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含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持有人。 十三、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或参与转融通；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及时向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编制并公告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对价、赎回对价；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对价； （16）确保需要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7）确保需要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及已募集股票和冻结期间产生权益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删除。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者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对价的现金部分；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者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及时向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或参与转融通；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及时向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6）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及已募集股票和冻结期间产生权益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删除。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编制并公告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对价、赎回对价；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对价； （17）确保需要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托管人，如认为基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及时向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或参与转融通；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托管人，如认为基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及时向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及已募集股票和冻结期间产生权益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删除。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托管人，如认为基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及时向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或参与转融通；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托管人，如认为基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及时向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增加：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份额的登记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3、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15年以上；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人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指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不时修订以及相关业务规则定义的基金登记、存管、结算及相关业务。 3、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15年以上；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人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增加： 十、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增加： 十、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	增加： 三、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的财产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本基金暂不设置日常机构，日常机构的设置和相关规则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的除外；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8）终止基金上市，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的除外； （9）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的除外；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相关证券交易所或者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从而由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为跟踪标的指数的非上市契约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除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外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4）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7）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5）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6）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7）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8）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9）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除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外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4）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增加、减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5）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6）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7）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8）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9）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5）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6）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7）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8）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9）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和基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除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外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相关证券交易所或者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从而由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为跟踪标的指数的非上市契约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的除外； （9）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的除外；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当日申请赎回的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即基金当日的净赎回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若发生巨额赎回，在当日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大额赎回申请占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份额不参与当日赎回。 （3）若大额赎回申请占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以内的份额与普通赎回申请份额合计占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基金管理人当日可接受赎回比例，则基金管理人对大额赎回申请占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以内的份额与普通赎回申请份额全部予以确认；对于大额赎回申请占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份额在约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按比例确认。 在当日不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 对于未赎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短信说明情况并通知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含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持有人。 十三、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1）当日申请赎回的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即基金当日的净赎回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若发生巨额赎回，在当日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大额赎回申请占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份额不参与当日赎回。 （3）若大额赎回申请占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以内的份额与普通赎回申请份额合计占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基金管理人当日可接受赎回比例，则大额赎回申请占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以内的份额与普通赎回申请份额全部予以确认；对于大额赎回申请占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份额在约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按比例确认。 在当日不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 对于未赎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短信说明情况并通知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